

证券代码：300446 证券简称：航天智造 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27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的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传光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9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72,028,7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057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7,422,2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608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,606,5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4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5,413,8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07,2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4,606,5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49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表决结果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
1.01	选举罗传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71,230,465	99.7854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615,537	85.2546%	
1.02	选举彭建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71,074,945	99.7436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460,017	82.3819%	
1.03	选举冯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71,071,275	99.7426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456,347	82.3141%	
1.04	选举张云飞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71,081,001	99.7452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466,073	82.4938%	
1.05	选举谢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71,117,759	99.755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502,831	83.1728%	
1.06	选举张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71,094,474	99.748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479,546	82.7427%	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
2.01	选举屈哲锋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71,079,409	99.7448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464,481	82.4644%	
2.02	选举邹华维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71,071,717	99.7428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456,789	82.3223%	
2.03	选举向永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71,140,435	99.7612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525,507	83.5916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

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